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0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阿托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授权张学彦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阿托木先生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琳女士和张学彦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张学彦女士简历

张学彦，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山鹰纸业（600567）、盾安环境（002011）、华信国际（002018）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鹏辉能源（300438）等 IPO 项目，吉安纸业借壳山鹰纸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